

4. 查定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清冊詳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將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送請臺中市政府備查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



| 項次 | 姓名 | 簽名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| 李曉 | 李曉 | |
| 2 | 李昇 | 李昇 | |
| 3 | 陳利 | | |
| 4 | 李國 | 李國 | |
| 5 | 李珠 | 李珠 | |
| 6 | 楊玫 | 楊玫 | |
| 7 | 簡娟 | 簡娟 | |

列席人員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：

張若松

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 泓成劃字第 09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5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69315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8 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、彰化市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：李 珠

